

北京市国泰世良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oTaiShiLia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2 号 电话：(010) 67111263
领行国际中心 3-2-505 邮编：100061

关于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泰世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清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09:30 在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了《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与腾讯会议相结合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1 号院 D 栋 6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737,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475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1.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泰世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国泰世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首信

李欢喜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